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自造工坊管理辦法

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為鼓勵視覺傳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，運用數位影像處理技術與數位製造工具之創作，特別擬訂本管理辦法。
- 第2條 本工坊配置 1~2 位之管理責任教師，負責空間規劃、調整與管理。
- 第3條 服務對象以本系學生與本校師生為優先。 工坊工作項目如下：
1. 自造教育教學與實作
  2. 數位製造教學與實作
  3. 協助學生製作原型
  4. 創新創業研發
- 第4條 開放時段為：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。例假日不開放。
- 第5條 使用遵守事項：
1.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（打火機）、違禁品、易燃物品等。
  2. 作業時應維持整潔與設備完整，切勿剪裁、圈點、批畫等行為。
  3. 進行作業時，禁止嬉戲、打鬧、吸菸等有危險疑慮之相關行為。
  4. 設備用電線路以專用插座為主，使用延長線應具有過載保護裝置，並不得串接使用。
  5. 設備使用前須詳閱「操作使用規則」，並遵守安全規範。
  6. 部分具有危險性與精密性機具，非經訓練合格人員協助，嚴禁自行操作。
  7. 操作各項設備，如有異常應立即停止操作、關閉電源，並立即向系辦公室或管理教師回報協助處理。如情況緊急，請依「緊急狀況處理流程」處理。
- 第6條 機具借用流程：
1. 請至本工坊值班之工讀生處，填寫「申請單」預約登記。
  2. 核對預約身份為學生本人，填寫「使用登記單」。
  3. 工讀生說明操作教學與操作注意事項。

4. 由學生自行操作，工讀生協助。
5. 完成後收取耗材費用（無耗材則免）。

第7條 繳費規則：使用後收取機具使用之耗材費用。

第8條 工坊機具部分採預約登記制，若預約未到，依公告規定暫停預約資格。

第9條 部分具高危險性與高操作難度之機具，必須在受訓合格之工讀生或專任教師的協助指導下使用機具，絕對嚴禁獨自操作。若擅自私自操作，導致機具設備損毀，請自行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10條 本管理辦法由本系訂定、公布、實施，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，處以勞動服務、停權、罰款、禁用等處置，並得提報學校依校規懲處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